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0-026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公司”或“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光明农牧黔东南一体化生猪养殖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由公司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州东南春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贵州明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在黔东南州建设生猪养殖及屠宰加工一体化基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关于召开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与当地企业合作投资建设黔东南州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一期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拟投资人民币72,727.09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是首个在贵州喀斯特地貌地区建设的大型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项目,因受当地土地资源限制,前期的建设及后期投产虽依托信息化管理,但因生猪生产的特殊性,后期的管控存在一定难度。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农副产品的供应,加快推进贵州省黔东南州(以下简称“黔东南”)农业标准生态化的发展,对地方达到产业帮扶的作用,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农牧”)拟与当地企业合资在黔东南建设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基地,项目整体规划规模100万头,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总投资72,727.09万元,建设完成达产后年可出栏生猪42.24万头。

项目将由光明农牧与贵州东南春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东南春”)合资成立的贵州明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明春”)实施,在黔东南建设生猪养殖加工基地。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黔东南州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一期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光明农牧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梅林持有其41%股份,其他持股方均为光明集团下属企业;贵州东南春是由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农业发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为黔东南州国资委全资下属企业。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协议主体一

公司名称: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905号甲东部3层

法定代表人:邹广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7日

出资情况:上海梅林持股41%;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持股39%;上海良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种畜禽生产及精液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养殖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光明农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68,429.21万元,净资产67,644.38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27,961.75万元,净利润-1,080.15万元。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光明农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7,897.62万元,净资产74,776.26万元,2020年1-4月营业收入21,737.42万元,净利润7,131.88万元。

协议主体二

公司名称:贵州东南春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大十字街道北京西路29号3楼

法定代表人:田正余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3日

出资情况: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900万元;黔东南州农业发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万元。

经营范围:畜牧业及禽类的养殖、销售和产品的加工、流通、配送;经营服务及相关产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管理经营等。

实际控制人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31,608.46万元,净资产745,732.7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488.56万元,净利润1,290.24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03,432.92万元,净资产746,032.70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60万元,净利润-63.71万元。

3、贵州东南春与上海梅林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明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迎宾大道南侧61号兰桂园商住楼三层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出资情况: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贵州东南春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万元。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种畜禽生产及精液销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屠宰、肉制品加工、冷链物流;饲料加工;养殖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黔东南州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一期项目基本情况

黔东南地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具有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分明,雨水充沛,立体气候明显,年平均气温14.6—18.5℃,年降雨量1010.4-1367.5毫米,年无霜期273-327天,相对湿度为78-83%,气候适宜猪群生长,防疫条件得天独厚。目前该地区无大型规模化养殖场,生猪缺口较大,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提升黔东南生猪自供能力,为当地提供优质、健康、放心的生猪产品。

该项目将填补当地无规模化生猪养殖的空白,在提升当地生猪自给平衡能力的同时,通过“黔品入沪”也能为上海源源不断提供更多优质猪肉产品,满足上海广大市民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

项目建设在种猪繁殖、饲料生产、肉猪饲养、防疫保健等饲养全过程建立安全保障体系,生猪饲养的全过程实现完全可控,有利于食品安全的保障,可为云、贵、川、沪及周边市场提供大量优质、安全、卫生猪肉及肉制品,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副食品供应问题,确保城市公共安全。

贵州明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将在黔东南5个县建设生猪养殖基地,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总投资72,727.09万元,先行启动的牧场建设内容包括:在岑巩、锦屏两县现有成熟地块7处,新建猪舍431243平方米,配套相应的新技术应用设施设备,包括防疫消毒系统、自动供料系统、粪污收集净化处理系统、中央高压清洗系统等。建成后将拥有高标准、高起点、高节能的现代化生态猪场5座,年上市生猪42.24万头,以及年产9万吨的饲料厂2座。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上市商品猪42.24万头的能力,在正常生产经营期内,年销售收入为7.43亿元,年平均净利润2,457万元。

四、该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黔东南州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一期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填补黔东南当地无规模化生猪养殖的空白,在提升当地生猪自给平衡能力的同时,通过“黔品入沪”为上海源源不断提供更多优质猪肉产品,满足上海广大市民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也有助于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项目风险提示

1、生态环保风险

光明农牧目前已生产及在建牧场多为平原地区,在生态环保上坚持猪田匹配、种养结合,而贵州当地属于喀斯特地貌,农田资源匮乏,牧场粪水达标排放所需的粪污收集净化处理系统投资较大,后期运行成本较高,且当地无类似成熟规模化企业可供经验借鉴。

2、投资成本过高的风险

根据当地地形地貌特点及牧场的生产模式需要,前期四通一平费用投资较大,平均投资收益率不高。

3、管控风险

因受当地土地资源限制,在山地建设猪场技术在探索中,外加项目建设点较为分散,前期的建设及后期投产虽依托信息化管理,但因生猪生产的特殊性,后期的管控存在一定难度。

4、生产成本风险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生猪生产影响较大的是饲料成本,因其价格随市场的波动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因市场经济存在整体联动性,从而饲料成本的不确定性不会对生猪生产利润造成太大的影响,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上海梅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8日

至2020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3	上海梅林	2020/6/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0年6月2日9:00点—16:00点。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21-5238 3317。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

邮编:200082

联系人:王巍

联系电话:0086-021-22866016

传真:0086-021-22866010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本次会议不发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郑分”或“乙方”)签订《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对公通知存款。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约为1.89%,实际存续天数:2020年4月11日至2020年5月22日。取得收益33,075元。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与光大郑分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周满益”产品61

2、产品代码:202010104556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CNY15,000,000.00(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产品起息日:2020年05月22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05月29日

甲方存款账户的账号以甲方授权经办人通过网上银行购买本合同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存款账号为准,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电子渠道自行确认。甲方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通过网上银行渠道购买,乙方不向甲方开具结构性存款凭证。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350%/2.050%/2.300%

6、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7、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1.0000,产品收益率按1.35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1.0000、小于N+0.0320,产品收益率按2.05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N+0.0320,产品收益率按2.30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标的物汇率。

8、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9、存取款条件:甲方兑付时,应通过乙方网上银行进行兑付操作。甲方应对网上银行电子渠道兑付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依法将甲方所兑付款项自动划付至甲方网上银行购买该合同项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转出银行账户内。

10、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1)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2、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公司与光大郑分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年6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三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7日赎回。

2、2019年6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0日赎回。

3、2019年6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25日赎回。

4、2019年7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3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5、2019年7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一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6、2019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四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7、2019年9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1月6日赎回。

8、2019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2月24日赎回。

9、2019年1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九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1月10日赎回。

10、2019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5月15日赎回部分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剩余尚未到期。

11、2020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2月11日赎回。

12、2020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二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3月16日赎回。

13、2020年3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4月10日赎回。

14、2020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4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5月22日赎回。

15、2020年5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周满益”产品6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5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2、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3、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4、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2	产品代码	SDGA201430S
3	产品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6,079万元整
5	挂钩标的	中证500(WIND代码:000905.SH)
6	成立日	2020年5月22日
7	到期日	2020年11月20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	产品收益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当F<50%*1,产品年化收益率=1.5%;当50%*1≤F≤106%*1,产品年化收益率=2.50%+0.25*最大值(F/1-100%,0);当F>106%*1,产品年化收益率=4.00%;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1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制药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11.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本金及最低收益;

11.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1.3 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不成立风险;

11.4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5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1.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参考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11.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11.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3.5159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51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10,57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